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1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7,566,411,890.49	15,481,574,104.98	19,833,540,079.43	-21.94%
营业利润	790,094,058.13	623,731,491.95	913,895,361.19	-31.75%
利润总额	822,707,574.61	630,863,323.84	932,149,736.91	-3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044,354.78	421,438,192.07	715,499,358.59	-4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3	0.2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4.44%	7.81%	-3.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2,660,484,841.47	22,609,574,967.94	19,671,044,284.74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26,660,841.01	10,455,313,552.26	9,412,287,551.61	11.08%
股本	3,290,622,729.00	3,290,622,729.00	3,157,838,096.00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3.18	2.98	6.71%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写。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1),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56,641.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3%;营业利润79,009.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5%;利润总额82,270.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04.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48,157.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94%;营业利润62,373.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5%;利润总额63,086.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43.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10%。

2.造成差异的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变动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208,483.78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减少 201,899.76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增加5,073.24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增加3,390.9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773.76万元,等等。基于上述报表科目变化,导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相应减少、相应变动。

三、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对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数据出现较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置。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内部管控,提升相关部门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2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暨董事会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1),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存在差异,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比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经审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经审计数据	业绩快报数据		
营业收入(元)	15,481,574,104.98	17,566,411,890.49	19,833,540,079.43	-21.94%
营业利润(元)	623,731,491.95	790,094,058.13	913,895,361.19	-31.75%
利润总额(元)	630,863,323.84	822,707,574.61	932,149,736.91	-32.3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438,192.07	578,044,354.78	715,499,358.59	-4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0.23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5.94%	7.81%	-3.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经审计数据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经审计数据	业绩快报数据		
总资产(元)	22,609,574,967.94	22,660,484,841.47	19,671,044,284.74	14.9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55,313,552.26	10,626,660,841.01	9,412287,551.61	11.08%
股本(股)	3,290,622,729.00	3,290,622,729.00	3,157,838,096.00	4.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23	2.98	6.71%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写。

二、业绩偏差的原因说明

1.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1),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56,641.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3%;营业利润79,009.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5%;利润总额82,270.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04.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48,157.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94%;营业利润62,373.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5%;利润总额63,086.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43.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10%。

2.造成差异的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变动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208,483.78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减少 201,899.76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增加5,073.24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增加3,390.9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773.76万元,等等。基于上述报表科目变化,导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相应减少、相应变动。

三、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对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数据出现较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置。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内部管控,提升相关部门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2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3-00395号),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438,192.0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9,920,960.9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1,992,096.09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647,928,864.8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944,814,058.64元。

基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提报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7、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8、当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小于0.10元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18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2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号)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81,422,9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30元。截止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059,999,977.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471,422.92元,实际定向发行净额人民币2,027,528,554.2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422,9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46,105,630.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9文号的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增资123,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以及4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经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839.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10,667.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123,000.00万元对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的主要是建设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公司在2014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为51,040.60万元。2015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为31,206.65万元,2016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为23,293.98万元,2017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为20,810.92万元,2018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为53,93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共投入126,886.06万元。本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做销户处理。

2、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其中4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本项目2015年投入83,61万元,2016年投入370.04万元,2017年投入181.51万元,2018年度投入17.4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共投入652.57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共补充流动资金46,839.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剩余募集资金36,909.9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利息131.91万元,2014年总共补充流动资金26,939.64万元,2015年补充流动资金10,084.5万元,2016年补充流动资金17.7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共补充流动资金37,041.9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31.91万元。本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做销户处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23.28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815.17万元,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为8.1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要求,2014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若干定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该类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02,752.85万元,实际收到款项202,909.99万元,(该差异产生原因是由募集资金户付款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157.14万元,已在中国银行临沂支行账户中付款,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付款),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596.10万元,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支出15.01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0,667.80万元,账户余额823.28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销户处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90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3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839.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6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	否	123,000.00	123,000.00	123,000.00	533.91	126,886.06	3,886.06	103.16%	2018年12月	-15,941.90	否	否
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注】	是	43,000.00	652.57	652.57	17.41	652.57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909.99	36,909.99	36,909.99	0	37,041.90	131.91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46,839.52	46,839.52	46,839.52	46,087.27	46,087.27	-752.25	98.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国内农产品价格低迷,硝基复合肥、水溶肥推广受到影响,本项目主要装置开工率不足;处理磷石膏的生产装置运行亏损较多。措施:公司新型肥料业务聚焦经作区突破,打造经作区亚点县,全面推动作物全程营养管理方案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方案的高效落地;利用已经建成的金丰公社和区域农化服务中心,建设高标准试验示范田,通过服务升级,加强硝基复合肥、水溶肥的推广力度,提高本项目硝基复合肥和水溶肥的产能利率用,使本项目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全面开展以"改土养地、减肥增效、品质提升、综合服务"为一体的亲土种植理念的推广,加强碱性肥料(硅钙钾镁肥)、土壤调理剂的推广力度,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面积试验示范,在推广亲土种植的同时,提高硅钙钾镁肥和复合肥产品产能利用率,提高磷石膏和尾矿处理的产能利用率。通过产品工艺改良,提升水泥产品品质,提高水泥熟料售价,增加水泥产品的收入。 2、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因农化服务中心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剩余募集资金46,839.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 1、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对农化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 (1)从农业行业形势来看,政府在进一步建立完善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政策,推动适度规模化农业发展,同时利用补贴政策推进农技发展,并对农业金融实施规范化管理,推进传统农业的互联网改造。我国农业的信息化转型已经开始,在这一过程中,自动化控制、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都需要更专业、更完整的服务配套提供,这些农业发展趋势需要大型农化企业通过服务来主导和引领转型,在提供稳定性的同时提升效率。 (2)从农民需求来看,现代农民的需求已经从基本的减少劳务和增加收益变得更加全面化、多样化以及专业化。由于信息的开放,农民从种植前、种植中到种植后都会产生更多需求,传统的单纯农资产品的提供,已经无法满足其在全产业链上的需求。在产中,农民期望获得土地托管以及土壤改良等服务;在产后,更多农民需要农产品品牌化打造,提供销售保证。农产品渠道的发展及农产品品质的提升,使得农资提供方必须做到因地制宜,从农民的实际情况出发提供更多服务。 (3)原募投项目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目标是建立融合多种农业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配合基层相关农业部门,积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同播、施肥指导、田间管理、咨询培训、试验示范、信息服务等农化服务,推广科学种田理念。随着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农民需求的转变,这种单纯的农化服务模式已无法满足市场及农民的需求。 2、公司已设立专业的农业服务公司,可提供更全面的服务,解决现代农业发展的痛点。 公司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等投资机构投资设立了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农服"),金丰农服的定位是汇聚种植业产业链全球资源,通过平台打造和整合,让这些优质资源都能够为中国农民提供诸如土壤修复、全程作物营养解决方案、农作物品质提升、农机具销售租赁、农技培训指导、机播手代种代收、农产品品牌打造、产销对接、农业金融等全方位的农业服务。 在上游,既有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华夏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阿里巴巴蚂蚁金服等金融机构,也有巴斯夫、拜耳、汉和航空等业界领先的肥料、农药、飞防、农机公司等全维度的资源保障;在下游,正大集团、阿里乡村大农业、百果园、京东农业将为金丰农服搭建产销对接的高效通道,破解农产品卖难和卖价低等难题。此外,金丰农服与世界500强、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公司埃森哲共同构建中国领先的数字化现代农业服务平台,运用农业物联网、遥感技术等积累的海量农业大数据,引领中国农业智能化发展,开启中国农业未来无限想象。 因此,金丰农服的业务范围已覆盖了原募投项目农化服务中心的业务范围,并顺应市场及农民需求,在全程服务、农产品牌打造、农业金融等方面进行了拓展,顺应了农业形势,满足了市场需求。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寻求最佳的农化服务方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农化服务中心项目中64个县市级农化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223,543.21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正大诺泰尔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置换金额64,223,543.21元,2014年实际置换金额510,406,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839.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附表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农化服务中心项目	46,839.52	46,087.27	46,087.27	98.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6,839.52	46,087.27	46,087.27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的原因: 1、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对农化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 (1)从农业行业形势来看,政府在进一步建立完善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政策,推动适度规模化农业发展。同时利用补贴政策推进农技发展,并对农业金融实施规范化管理,推进传统农业的互联网改造。我国农业的信息化转型已经开始,在这一过程中,自动化控制、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都需要更专业、更完整的服务配套提供。这些农业发展趋势需要大型农化企业通过服务来主导和引领转型,在提供稳定性的同时提升效率。 (2)从农民需求来看,现代农民的需求已经从基本的减少劳务和增加收益变得更加全面化、多样化以及专业化。由于信息的开放,农民从种植前、种植中到种植后都会产生更多需求,传统的单纯农资产品的提供,已经无法满足其在全产业链上的需求。在产中,农民期望获得土地托管以及土壤改良等服务;在产后,更多农民需要农产品品牌化打造,提供销售保证。农产品渠道的发展及农产品品质的提升,使得农资提供方必须做到因地制宜,从农民的实际情况出发提供更多服务。 (3)原募投项目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目标是建立融合多种农业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配合基层相关农业部门,积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同播、施肥指导、田间管理、咨询培训、试验示范、信息服务等农化服务,推广科学种田理念。随着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农民需求的转变,这种单纯的农化服务模式已无法满足市场及农民的需求。 2、公司已设立专业的农业服务公司,可提供更全面的服务,解决现代农业发展的痛点。 公司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亚洲开发银行等投资机构投资设立了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农服"),金丰农服的定位是汇聚种植业产业链全球资源,通过平台打造和整合,让这些优质资源都能够为中国农民提供诸如土壤修复、全程作物营养解决方案、农作物品质提升、农机具销售租赁、农技培训指导、机播手代种代收、农产品品牌打造、产销对接、农业金融等全方位的农业服务。 在上游,既有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华夏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阿里巴巴蚂蚁金服等金融机构,也有巴斯夫、拜耳、汉和航空等业界领先的肥料、农药、飞防、农机公司等全维度的资源保障;在下游,正大集团、阿里乡村大农业、百果园、京东农业将为金丰农服搭建产销对接的高效通道,破解农产品卖难和卖价低等难题。此外,金丰农服与世界500强、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公司埃森哲共同构建中国领先的数字化现代农业服务平台,运用农业物联网、遥感技术等积累的海量农业大数据,引领中国农业智能化发展,开启中国农业未来无限想象。 因此,金丰农服的业务范围已覆盖了原募投项目农化服务中心的业务范围,并顺应市场及农民需求,在全程服务、农产品牌打造、农业金融等方面进行了拓展,顺应了农业形势,满足了市场需求。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寻求最佳的农化服务方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8日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项目中64个县市级农化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及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以及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2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9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40,076.56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32,159.04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107,917.52万元。2019年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1,428,85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440,65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988,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表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400,000.00	44,500.34	31,725.74
	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00.00	1,171.75	
	河北诺贝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00.00	1,312.40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00.00		
	山东金丰公社果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50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0	0.86	145.63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00.00		188.97
	小计			440,650.00	46,985.35	32,060.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350,000.00	42,981.56	12,846.23
	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60,000.00	645.35	
	河北诺贝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60,000.00	175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00.00		
	威海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00.00	111.73	70.15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000.00		114.24
	安徽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3,000.00		714.17
	巨野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600		281.57
	贵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600	105.28	234.43
	300家县级金丰公社小计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0,000.00	20,336.39	51,748.57
	小计			988,200.00	64,355.31	66,009.36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725.74	2.54%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4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97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63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66	
	小计		32,159.04	2.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46.23	0.83%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57	0.00%
	威海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15	0.00%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24